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概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5.99元/股。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和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7月24日和2019年9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38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4,863,3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8,573万股的25%（4,643万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